

邻里矛盾一方发抖音视频骂人被起诉,法官调解后被告删除视频赔礼道歉,律师表示—— 人格权在网络环境下受法律保护

■本报记者 陈敏

“对方占用空地,我气不过才发抖音泄愤。听了法官的耐心解释,我知道自己错了。”近日,文昌法院东路法庭审理一起因抖音视频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案,被告李某删除视频并向原告道歉。

近年来,利用碎片化的时间看短视频,已经成为公众常见的娱乐方式之一,同时,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在各种网络平台制作并发布短视频。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内容都可以随意发布,因意气用事,便将侮辱谩骂别人的字眼公开发布到短视频账号上,是否应当负相应的法律责任?记者就此采访了律师。

居民因矛盾 发视频辱骂邻居被起诉

家住文昌东路镇的张某摊上了一件烦心事,邻居李某的一些行为严重影响了他的生活。

张某与李某是邻居。2023年12月,张某因一些小事与李某起了冲突,在当地民警调解下,双方达成协议。

之后,认为张某占用双方屋后邻接的空地,李某一气之下拍摄并发布配有辱骂对方字眼的抖音视频内容。

张某认为,李某的行为对其造成了伤害,经居委会调解无果。张某诉至文昌市东路法庭,要求李某删除相关视频、赔礼道歉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官受理案件后,迅速厘清事情原委,了解到双方系街道邻居关系,认为一判了之可能更伤邻里和气,还容易激化双方矛盾。为帮助修复邻里关系,避免案结事不了的情况产生,法官决定着手调解。

于法,在抖音这种开放性平台发布不正当言论,如果导致张三的社会评价降低,在法律上属于侵犯名誉权行为。

承办法官从情理法出发,让双方的矛盾隔阂逐渐“破冰”,对立情绪一步步消融。李某认识到自身错误,张某表示自身同时也有不当行为。

调解当日,李某表示已经删除所有相关视频。张某与李某均相互当面致歉,两人握手言和。

“通过调解,我们知道了抖音、微信这些网络平台,虽然可以让我们很自由地拍摄视频、发信息,但是不能乱拍、乱发,网上也要守法!”张某和李某都表示法治意识得到了增强。

抖音上开别人“玩笑” 法院判侵权并赔偿

因为生意产生纠纷,便在抖音上诋毁他人;直播间里“爆瓜”,以博取流量;微信群里公然开骂,言语粗俗……

觉得对方行为侵害了自己利益,便在网络平台上发表对其负面评价。人人都有麦克风的时代,发生在网络平台上的此类纠纷并不鲜见。近年来,法院受理不少此类案件。

儋州市法院在执行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中,高某在其抖音账号上发布其与李某的聊天记录,记录中含有侮辱和人身攻击李某的内容。该内容发布后,引起了高某抖音朋友圈的“围观”,最后产生了635条评论。李某以名誉权受到侵害向儋州法院起诉,要求高某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责令高某在其抖音号上发布道歉内容,并保留7日,以消除影响,恢复申请执行人的名誉。高某败诉后,拒不履行法院的生效判决。李某向儋州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如今,人人都可以通过抖音这些平台分享日常生活,但并不是所有内容都可以随便公开发布,一些“玩笑话”也可能需要承担法律责任。这不,早前有媒体报道,河南一女子张某因在抖音上发布一条调侃别人的“玩笑视频”,该视频播放二三十万次,点赞7.5万人,转发3169次。张某被判决删除侵权视频、发布道歉视频及赔偿精神损失费1000元。

律师:人格权在网络环境下同样受法律保护

海南终确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巧介绍,所谓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通过宣扬他人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其他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他人社会评价降低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

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行为,需要以下构成要件: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受害人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在侵权行为发生后降低;行为人为违法,行为人通过侮辱、诽谤等方式向第三人传播有损他人社会评价的事实或捏造、散布有损他人名誉的虚假信息;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的违法行为直接指向具体的受害人并造成其社会评价降低;行为人在主观上有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应当以一个审慎之人在相同情况下能够尽到的注意义务为主要标准,并结合行为人的身份地位、发布内容、认知能力、事后表现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陈巧表示,上述案例是基于因当事人采用抖音方式侵犯受害人名誉权从而引发诉讼。抖音系大众常用的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具有信息传播范围广、速度快等特点,不特定关系人组成的抖音平台具有公共空间属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此类平台中发布侮辱、诽谤、污蔑或者贬损他人的言论,均构成名誉侵权,应

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誉权受到侵害,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要求赔偿损失。

名誉权侵权的责任承担方式包括恢复性责任以及赔偿性责任。其中恢复性责任包括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恢复名誉和消除影响。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的形式和方式应与侵权的范围和造成的影响相当,内容须事先经人民法院审查。赔偿性责任包括精神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害赔偿,其中精神损害赔偿应以名誉权侵权致使受害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精神痛苦的后果为前提;而财产损害赔偿主要是指侵权行为发生后受害人为维权发生的实际损失。

陈巧提醒,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更不能成为侮辱、贬损、诋毁他人的“异域空间”,公民的人格权在网络环境下同样受法律保护,通过互联网发表缺乏事实依据并带有人身攻击性质的意见、随意披露他人个人信息等并不可取。短视频平台常常具有传播快而广的特点,使用者在享受其带来的娱乐性的同时也有义务维护良好的平台互动环境,依法上网,注意坚守法律和道德底线,更要谨言慎行,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利用抖音、微信等网络平台散布信息,损害他人名誉和隐私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潘德刚制

造假身份 实施诈骗 演技逼真

乐乐一男子虚构企业经理身份诈骗48.7万元获刑9年

乐东黎族自治县男子杨某孝自称认识企业老总,可以土地租赁、收购哈密瓜,先后向他人索要租赁押金以及收购定金48.7万元,并签下伪造的租赁合同。法院认为,杨某孝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被害人财物,遂判处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15万元。

■本报记者 陈敏

男子虚构企业经理身份诈骗48.7万元

据了解,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期间,杨某孝虚构自己可以通过海南广陵投资管理公司经理“杨顺孝”(杨某孝虚构的公司及人员)帮助租赁乐东黄流镇抱孔洋田中心公路孔汶村路段两侧土地事由,骗取夏某的信任,夏某添加“杨顺孝”的微信,该微信实际是杨某孝另一个微信号,杨某孝以海南广陵投资管理公司经理“杨顺孝”名义要求夏某支付土地租赁押金。后因涉案押金额

大,涉案土地数量多,杨某孝伪造土地租赁合同、海南广陵投资管理公司协议书、租地协议等7份土地租赁合同及乐东养育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公章,和夏某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提供杨某孝本人微信及相应的微信收款码,先后骗取夏某38次共计42.4万元,案发前退还夏某8000元。

2022年12月至2022年12月,杨某孝虚构收购哈密瓜、土地租赁事由,骗取

邢某的信任。邢某先后通过支付宝、微信向杨某孝女友、杨某孝本人转账9次共计15万元,其中4.5万元是租赁乐东尖峰镇翁毛村土地定金及埋管费用。其间,杨某孝以未收到哈密瓜为由向邢某退还3万元,以哈密瓜分红为由分别向邢某支付6500元。2022年12月杨某孝被乐东公安局取保候审,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杨某孝通过其女朋友向邢某退还5.1万元。

法院以诈骗罪终审判其有期徒刑9年

乐东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孝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土地租赁、收购哈密瓜的事实骗取被害人夏某、邢某共计56.6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判决杨某孝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责令退赔夏某41.6万元,退赔邢某6.25万元。

宣判后,杨某孝不服提出上诉称,一审法院认定构成犯罪,但诈骗金额未超过50万元,不适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省中院认为,杨某孝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被害人夏某、邢某财物共计48.7万元,数额巨大。原判认定杨某孝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但对杨某孝诈骗被害人邢某的犯罪数额认定错误,并因此导致量刑不当,法院依法予以纠正。

法院判决,撤销乐东法院作出的即:“杨某孝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责令杨某孝退赔被害人夏某41.6万元,退赔被害人邢某6.25万元。”改判杨某孝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15万元。



潘德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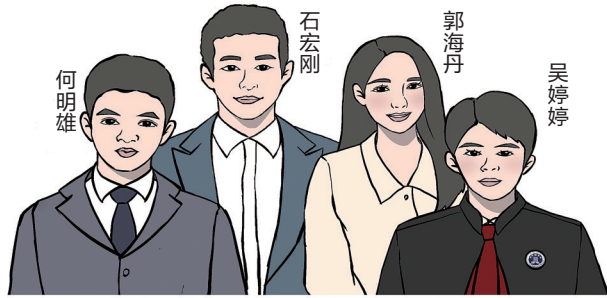


海小文普法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20岁大学生 能向父母要抚养费吗?

三亚路女士咨询:我是一名20岁的大学生。5年前父母离婚,我随母亲生活,父亲每月给付抚养费,但从去年开始,父亲没有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抚养费,他说我已经成年了。眼下高昂的学费和生活费让我一筹莫展,正常学习都难以继。请问,我能通过诉讼要求父亲继续支付抚养费吗?

解答:你现在已经成年,依法属于能够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你父亲已经没有支付抚养费的法定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七条规定,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18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该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三条规定,抚养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18周岁为止。目前你已经20岁,作为在校大学生,具备完全劳动能力,不符合“不能独立生活子女”的标准,你父亲已经没有继续支付抚养费的法定义务。

开车闯红灯受伤 可认定工伤吗?

海口林先生咨询:我是一家公司的司机。一天我在开车送货时因闯红灯,对方来车违规变道,双方避让不及发生交通事故,交警认定我承担事故50%的责任。本起事故导致我右腿骨折,住治疗和卧床休养多日。请问,我能被认定为工伤吗?

解答:职工在工作中因违反犯罪行为导致自己受事故伤害的,并非全都不能被认定为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只是将违法行为中的吸毒、犯罪中的故意犯罪排除在工伤认定之外,并没有把其他违法行为和过失犯罪排除在外。本案中,你所受事故伤害虽然是由你实施的违法行为造成的,但确实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而受到的伤害,而且也不存在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不得视同工伤的情形,故你所受事故伤害应当属于工伤,公司应当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给女朋友赠送礼物 分手时要返还吗?

海口周先生咨询:我经常送些小礼物给女朋友,两人外出就餐都是我出钱。在节日、纪念日、生日等特殊日子里,我会通过微信给情人发520元、188元不等红包。然而现在,我们因各种矛盾分手。我认为给她的钱就是彩礼,想要她退还所收款项并分担就餐费。请问,我的要求合法吗?

解答:赠与分为两种,即一般赠与(无偿赠与)和附条件赠与。对于一般赠与,赠与人原则上不能反悔;对于附条件赠与的,在条件未成就时,赠与人有权要求受赠人返还赠与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中,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接收人等事实,认定彩礼范围。下列情形给付的财物,不属于彩礼:(一)一方在节日、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二)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三)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该规定明确了彩礼与恋爱期间一般赠与的区别。彩礼的给付一般是基于当地风俗习惯,直接目的是缔结婚姻关系。而恋爱期间赠送钱物或消费性支出,主要是基于增进感情的需要,且涉及金额有限,故属于一般赠与,在婚约解除或离婚时,女方可以不返还。

公司拒不开具离职证明 该怎么办?

海口彭先生咨询:公司向发出解聘通知,但通知中并没有写明解除日期及我的工作岗位、工作年限等。我向公司索要离职证明,公司却以其已经出具解聘通知为由拒绝。请问,公司的做法对吗?

解答: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离职证明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的书面证明,其作用主要在于证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经解除劳动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即出具离职证明并写明对应内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方艳整理)